

【徵求公告】113 年度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暨臺北醫學大學合

作計畫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 17 時止受理申請

07/21/2023 研發處

申請時間：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17 時止。

計畫執行期限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計畫架構：

計畫須由臺大醫院及北醫大人員共同提出，且雙方至少 1 位同仁擔任(子)計畫主持人。

計畫總主持人必須為單一子計畫之主持人。

子計畫數：總計畫下需規劃 2~3 件子計畫，不足 2 件者不予補助，最多為 3 件。若為 112 年延續案需檢附一頁成果報告書，並符合今年規定，子計畫數目以 3 件為上限。

團隊組成：

總計畫主持人須 112 年 8 月仍執行國科會多年期計畫或國衛院多年期計畫(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)。

臺大醫院申請人須為本院主治醫師、其他相當薦任職等或講師資格以上，含醫學院教職兼本院專任職務者；作業基金進用人員：主治醫師或碩士級以上人員。

臺北醫學大學申請人須為本校及附屬醫院之專任教師、專任主治醫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。

計畫經費編列：每人每件子計畫以最多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為原則，並考量審查結果及整體預算後核定。

注意事項：

計畫主持人(含子計畫主持人，下同)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。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，不得擔任前揭職務。

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人員皆不支領津貼(主持人費等)，本研究亦不需編列管理費。

詳細徵求內容及申請文件，敬請參閱附件。

申請方式：擬申請計畫者，請主持人須向雙方承辦單位送交申請，敬請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5 點前，將計畫申請書及相關實驗許可函或送審證明，經雙方主持人用印後轉成 PDF 檔，傳送至電子信箱：

lilytung@tmu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本案承辦人：研究推動中心 童雅婷小姐(分機 7122)。

計畫申請書

徵求說明